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

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

費清即繼續增購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

監督委員會兼代為管理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

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張逆宗昌燭聚餘孽擾亂膠東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提師迅速戡定禍亂綏靖地方殊堪嘉獎合行明令以勵有功所有出力將士齊著一律傳諭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時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长彭啓彪已另有任用彭啓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民貴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科长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熊秉坤已另有任用熊秉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新民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爲呈請公布電信條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查電部前因電氣事業爲交通之要政亦即國家所有之通信樞紐有電信條例歷時過久於目前狀況既未盡屬適宜抑且多欠完備自非另行頒布條例不足以資遵守而利推行曾經參照舊有條文及各國成規與目前狀況擬具電信條例二十四條於上年五月二十四日呈請鑒核公布並於十二月十三日呈請交由立法院審核早日公布各在案迄未奉令公布施行現在電信事業日新月異進步甚速亟須頒布新訂條例以資遵守而利推行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早日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府當經飭交該院審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迅速核議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飭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齟齬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爲

敗亦復不賞現在生計艱虞職長帶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遂希圖彌補喪其不守言公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外其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或除名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爲精力衰疲難勝艱鉅懇祈准予辭職以重賑務并稱舉辦海關附加賑款及年撥備荒專款五百萬元兩項爲救災要圖請予明令施行以救災黎等情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是案行政院已有決議該院決議內稱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辭職留海關附加賑捐案交外交財政兩部長核議並呈請政府明令禁止各軍扣留鐵路車輛以恢復交通維持糧運關於年撥備荒專款五百萬元案交財政內政兩部長核議辦法呈候決定等語前來當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議決案辦理在案除年撥專款備荒一節業經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初會議決議撥發外合行錄案并抄發原呈令仰查照辦理并分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在湖南討共陣亡之前獨立第二十師連附李喬擬照中尉陣亡例司務長劉時佳差遣李應秋照准尉陣亡例給卹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軍三十師特務營士兵潘文發等六名受傷較輕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分別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瞿鈞前因討袁失敗在滬組織黨務被捕繫獄勞憤成疾卒以身亡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五號

令交議部

呈請公布電信條例俾資遵守由
呈悉候再令飭立法院迅速核議其復以憑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六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報遵令組織航空公司於五月一日啓用關防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所屬各級政治訓練人員印信頒發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八號

令外交部

呈送暹西哥民大總統國書並配譯漢文請披閱後發還保存並擬呈答復書祈簽署蓋
印全部寄發出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復書分別簽署蓋印一併發還惟原呈國書及配譯漢文仰另照抄送候備
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轉請鑒核明令公布田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為 總理奉安大典全國誌哀一律改為七天通電

南京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暨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為該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此
次奉安大典全國一致舉行下半旗及臂纏黑紗停止宴會娛樂等事一律改為七天自北平 總理靈柩
奉移之日即至奉安之日止(即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請鑒核迅予電飭全國一體遵照等情除分
電外合即電飭各該機關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辦理國民政府處印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指定區域開列清單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汪張騏聲請登錄並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蔡式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一五二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林炳炎葉在均先後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一五三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魏翰章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者 | 關係及姓名 | 年齡 | 執照字號 | 給照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司麻衣 | 七十二 | 俄國烏木斯克 | 新疆塔西 | 商 | 妻阿司汗 妻格林夫 子若木札 女四 | 妻阿司汗 妻格林夫 子若木札 女四 | 五十四 二十三 十二 | 內字一 七三號 | 十六 | 新疆省政府 | 本案歸化二人均係新 |
|-----|-----|--------|------|---|----------------------------|----------------------------|------------------|------------|----|-------|-----------|

| | | | | | | | | | | | |
|-----|-----|--------|------|---|---|---|------------------------|------------|--|--|--|
| 晒衣提 | 五十三 | 俄國烏木斯克 | 新疆塔西 | 商 | 妻妮里司夫 妻業司汗 子怕里的 子沙依的 子克里木 女三 | 妻妮里司夫 妻業司汗 子怕里的 子沙依的 子克里木 女三 | 四十七 二十七 十八 十四 | 內字一 七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木胡西 | 五十 | 俄國列普森 | 新疆塔西 | 畜牧 | 妻阿爾拜 子秀拜 子那馬勒 女薩里喀 弟胡薩音 | 妻阿爾拜 子秀拜 子那馬勒 女薩里喀 弟胡薩音 | 四十九 十五 十六 十八 | 內字一 七五號 | | | |
|-----|----|-------|------|----|-------------------------------------|-------------------------------------|-----------------------|------------|--|--|--|

本報共三人均係新省政府轉給照十日

加曼庫 八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加克牙
子米爾罕
媳阿那里
子巴雅爾罕

五十五
五十四
十三

內字一
七六號

兌色木 五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加額勒
子瓦衣斯
子阿衣特噶孜

四十六
四十一

內字一
七七號

薩爾克 二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勞爾西拍
子阿何米特格里
弟斯得克
弟傲巴柯爾
弟妻巴爾罕
姪鄂馬爾罕
姪雅爾罕

二十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二

內字一
七八號

克西勒 五十三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他衣爾

四十

內字一
七九號

色衣勒 五十二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可衣什
子他貢拜
子托貢拜

四十五
四十九
十四

內字一
八〇號

巴牙克 五十一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阿斯江
女巴都滿

三十九
八

內字一
八一號

葉牙肯 四十八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妻吾孜拜 子克拉木
 三十六 內字一
 十二 八二號

阿孜木 五十五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妻阿騰 子斯的克
 四十一 內字一
 十八 八三號

阿里木 四十六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妻依布西拜 子科爾勒汗
 四十四 內字一
 三十一 八四號
 子巴爾哈雅 子布爾哈雅 子庫爾哈雅

木哈買 七十九 俄國塔 什干
 新疆塔城洋街 商
 妻阿滿洛夫 子阿拉布拉 子美斯汗 女五子格夫 女阿里格夫
 四十六 內字一
 十八 八五號
 十四 九四號
 七 四七號

胡達別 三十六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妻克孜爾
 二十 內字一
 八六號

克畢西 四十五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妻巴子拜 子朱麻湖
 三十九 內字一
 十三 八七號

開蘭別 五十五 俄國列 新疆塔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妻薩畢 女阿衣特加馬爾 三十五 內字一 八八號

吐拉勒 五十 俄國列 新疆塔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妻畢依西 四十 內字一 八九號

依格孫 三十九 俄國列 新疆塔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妻阿西汗 二十七 內字一 九〇號

孜牙 二十二 俄國列 新疆塔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妻努爾巴提 十六 內字一 九一號 妹夜里哈 十四

巴斯拜 三十八 俄國列 新疆塔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妻加敏 二十八 內字一 九二號 子別得勒罕 二 子米達特罕 二 子額勒斯罕 二 女額勒斯罕 二

額勒木 三十 俄國列 新疆塔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妻鄂拉建 三十五 內字一 九三號 女澤依那普 四 弟努色爾拜 四 弟妻登里噶 二十五

確勒特 六十 俄國列 新疆塔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子吐爾遜 七 內字一 九四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廣告刊例 | |
|-----|------|--------------------|-------|------|
| | | | 頁數 | 價目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